

永久有效，應不定期查察、抽驗，有違反任何法令者，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，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，保障國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鄭汝芬等 22 人，鑑於食品 GMP、國家磐石獎、金商獎、ISO 認證，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，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，打著國家認證招牌，以不實產品詐欺、矇騙消費大眾，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永久有效，應不定期查察、抽驗，有違反任何法令者，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，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，保障國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，其中不乏獲得食品 GMP、國家磐石獎、金商獎、ISO 認證等國家獎項及認證之業者，更有業者在獲得國家認證標章後，變更產品製成，添加非法原料，以國家認證為掩護，詐欺消費者，罔顧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檢視過往國家認證標章的頒發機制，僅注重工廠裝潢、產品製成、機器優劣，未設有重複查察機制，磐石獎、金商獎等國家獎項只注重企業規模、營收狀況，不重視商譽、信譽，種種錯誤導致不肖廠商者以國家獎項為招牌，欺瞞消費者，國家認證無形中成為危害國民權益的幫兇。

三、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視國家各項獎項認證頒發機制，配合時代變遷，從各方面綜合考量，重新訂定認證制度，並訂定事後追蹤、查察機制，一旦發現有違法情事，立即撤銷所獲獎項，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，保障國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楊玉欣 鄭汝芬

連署人：李鴻鈞 詹凱臣 江惠貞 王惠美 蔡正元

楊瓊瓔 翁重鈞 黃昭順 孔文吉 賴士葆

顏寬恒 林滄敏 費鴻泰 陳根德 呂學樟

張嘉郡 林國正 蘇清泉 蔡錦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人，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不如先進國家，國中小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之比率高，凸顯體育教學未獲重視、體育專任教師不足、體育課被借課或調課普遍等問題，恐惡化國中小學生之體適能學習。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國中小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，補足體育專任教師缺口，鼓勵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，俾利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22 人，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

不如先進國家，國中小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之比率高，凸顯體育教學未獲重視、體育專任教師不足、體育課被借課或調課普遍等問題，恐惡化國中小學生之體適能學習。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國中小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，補足體育專任教師缺口，鼓勵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，俾利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教育部 102 年出版之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》指出，我國國小體育課平均一週上 74.8 分鐘，國中每週平均上 91.8 分鐘，高中職每週平均上 110 分鐘；相較於美、德、日等先進國家，其國中、小體育課時間每週平均約為 180 分鐘，高中平均約為 120 分鐘，台灣中小學生體育課上課時數明顯較少，恐不利學生運動技能學習與體適能發展。

二、另據教育部 101 年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顯示，國小生、國中生、高中生認為學校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的比率（分別為 39.9%、40.1%、40.0%），皆高於認為體育課上課足夠的比率（分別為 36.3%、30.7%、28.2%）。可見學生年齡愈大，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的比率愈高。

三、又查國中小健體領域課程雖有固定時數，惟近年來國中小體育課實際授課時數有減少之趨勢。可能肇因於部分教師非體育專任教師，體育專業不足，故偏向提供學生較靜態的健康教育課程；抑或升學主義掛帥，國中小體育課被其他學科「借」走，導致教學不正常。

四、爰此，教育部應督促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正常化，增加體育專任師資，並加強師資培育、強化教材與教法；為提高學生每週體育課上課時數，教育部應鼓勵學校運用班會等彈性節數上體育課，避免借課；教育部另應調整相關課綱，增加學校體育課之節數，以建構友善運動環境，使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江啟臣	楊玉欣	陳碧涵	王惠美
連署人：江惠貞	陳鎮湘	盧秀燕	呂玉玲	孔文吉
徐少萍	吳育仁	邱文彥	詹凱臣	林郁方
廖正井	紀國棟	簡東明	鄭天財	羅明才
蔡正元	呂學樟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4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古蹟為見證歷史標的，且修繕、保存不易，為避免古蹟建物在修復過程中復舊如新，喪失原有古樸歷史風味，失去古蹟保存的意義。故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在每次修復古蹟時，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修復資訊，以利古蹟保存的完整性與原始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，鑒於古蹟為見證歷史標的，且修繕、保存不易，為避免古蹟建物在修復過程中復舊如新，喪失原有古樸歷史風味，失去古蹟保存的意義。故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在每次修復時，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修復資訊，以利古蹟保存的完整性與原始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